

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83983號函同意核定
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00183號函同意補正

任教科別		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設計群—美工科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0
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商品設計學系(所)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商業設計學系(所)、建築學系、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基本設計		*基本設計(一)、*基本設計(二)		2	必備科目 10學分	
	*色彩學		*色彩計劃		2		
	圖學		產品製圖、透視學		2		
	設計概論		設計原理、設計史		2		
	*設計素描		*設計繪畫		2		
小計					10		
選備科目	*立體造形		產品造形美學		2	就左列選 備科目至 少修習20 學分	
	創意思考		創意思考法、創意管理、創意思考論		2		
	設計方法論		設計研究方法、設計研究方法論		2		
	電腦輔助設計一		電腦輔助產品設計		2		
	電腦繪圖一		電腦繪圖二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、 電腦輔助商業設計		2		
	電腦輔助設計二				2		
	產品表現技法		表現技法、產品表現技法研究與應用		2		
	基礎攝影		商品攝影、攝影學、商業攝影		2		
	視覺傳達		視覺傳達理論、視覺傳達實務、視覺語意論		2		
	廣告學		行銷與設計		2		
	作品集設計		印刷學與設計		2		
	*包裝設計		裝飾設計、包裝設計專論、包裝材料與結構		2		
	室內設計		*展示設計、展示規劃		2		
	傢俱設計		*家具設計、*家具結構		2		
	*產品設計(一)		*產品設計(二)、產品設計個案研討		2		
	人因設計		人因工程、人因設計專論		2		
	*畢業專題設計		設計專案管理		2		
	飾品設計				2		
	結構學				2		
	*插畫		水彩畫、水墨畫、油畫、插畫創作與研究		2		
	藝術概論		藝術欣賞、美學		2		
	美術史		中國藝術與美感、西方藝術與美感		2		
	當代藝術				2		
小計					46		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，選備科目 20 學分，共計至少 30 學分。
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 商品設計學系 所制訂、審核。

3.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，高中職業類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「基本設計(一)」、「基本設計(二)」、「色彩學」、「色彩計劃」、「設計素描」、「設計繪畫」、「立體造形」、「包裝設計」、「展示設計」、「家具設計」、「家具結構」、「產品設計(一)」、「產品設計(二)」、「畢業專題設計」、「插畫」等須前往業界參訪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，共計達18小時。本項規定僅適用於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。辦理加科者不在此限。